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42/12-13(06)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3年3月1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的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制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香港的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制度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基因改造食物是指任何食物或食物配料，本身是或衍生自利用現代生物科技改造了遺傳物質的生物。世界衛生組織指出，目前在國際市場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估計不會或未有證據顯示會對人類健康帶來風險。然而，亦有研究指出，基因改造食物對人類健康的長遠影響仍屬未知之數。

3. 香港目前並無規定預先包裝的食物或其他類別的食物須就其基因改造成分加上標籤。政府當局於2001年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進行公眾諮詢，並於2002年進行規管影響評估，以找出在本港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會遇到的困難後，於2006年7月發出《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下稱"《指引》")。政府當局鼓勵食物業界採用《指引》，為消費者提供真確有用資料的標籤。《指引》建議的做法概述如下：

- (a) 如食品的配料含有5%或以上的基因改造物質，建議在標籤註明為"基因改造"(正面標籤)；

- (b) 基因改造食物如在某方面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例如在源自植物的食物內加入動物基因)，建議在標籤提供附加資料；
- (c) 不建議使用含絕對性字眼的反面標籤(例如"不含基因改造成分")；及
- (d) 如使用其他形式的反面標籤，須具備文件證明有關聲明屬實。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6年及2008年分別舉行兩次會議，就推行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制度及《指引》的成效評估進行討論。委員的商議工作及提出的關注事項撮述於下文。

國際間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推行其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政策方面採取自願性的做法後，要求當局就海外地方對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規管方法提供資料。

6. 政府當局表示，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規管方法大致上可分為強制性及自願性的做法。強制性標籤制度又可再分為只強制標籤特定基因改造產品及強制標籤所有產品兩種。就前一種做法而言，食品若含有特定的基因改造成分，如大豆、玉米時，才須標籤。內地、日本和台灣現正採用此制度。至於強制標籤所有基因改造食物的制度，則要求所有食物若含有超過特定閾限值的基因改造成分時便須標籤。歐盟、澳洲、新西蘭及南韓均實施這種制度。至於自願性標籤制度，只有當基因改造食物的成分組合、營養價值及致敏性等方面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時，才要加上標籤。美國及加拿大均採用此做法。

在本港推行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制度的成效

7. 多位委員認為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可協助消費者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在察悉政府當局會推行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制度後，他們對業界自願採用《指引》的成效表示懷疑。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在自願性的標籤制度推行一段時間後檢討其成效，並就檢討結果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8. 政府當局表示，目前在國際市場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已通過風險評估，並無證據顯示基因改造食物會對人類健康帶來風險。國際社會及食品法典委員會仍未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通用標準達成共識。就本港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情況進行的規管影響評估亦顯示，倘若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將會增加業界(特別是中小型公司)的成本。鑒於香港非常依賴進口食物，如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將會對港人的食物選擇及食物業構成影響。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香港推行自願標籤制度更為合適。

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9. 委員對於在香港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意見不一。部分委員支持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他們認為，雖然基因改造食物並非一定不安全，但當局必須在食物標籤上提供基因改造成分的資料，使消費者能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當局不應以國際間沒有一套商定的標準為理由，拒絕在香港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並就此提供具體的時間表。

10. 不過，其他部分委員卻認為沒有迫切需要在香港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他們支持政府當局繼續推廣《指引》及鼓勵食物業參與自願標籤制度的做法。政府當局應待食品法典委員會制訂有關基因改造食品標籤的標準後，才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在此期間，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加強為食品進行檢測，特別是含有大豆和粟米這兩種最常用的基因改造農作物的食品，以釋除基因改造食物對市民造成健康風險的疑慮。

11. 政府當局認為，在考慮是否有需要在香港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時，政府當局以食物安全為首要的考慮因素。在決定與食物標籤有關的政策時，政府當局必須在業界及市民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力求盡量減少對食物成本及食物選擇所造成的影響。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任何人出售不適宜供人食用的食物(不論有關食物是否為基因改造食物)，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和入獄。鑒於目前在市場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估計不會對人類健康帶來風險，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沒有必要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政府當局會加強推廣《指引》和業界的教育工作，以鼓勵更多業內人士參與自願標籤制度。

相關文件

12.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3月6日

香港的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制度的相關文件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2006年6月13日 (項目VI) | 議程 會議紀要 |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2008年7月8日 (項目III) | 議程 會議紀要 CB(2)740/11-12(01)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3月6日